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9.17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1.14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

一、依據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之規定，組織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商討並執行每學年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8 條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二、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

（二）本委員會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主任兼任，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辦理輔導業務，設輔導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並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並設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工作之推展。

（四）本委員會組織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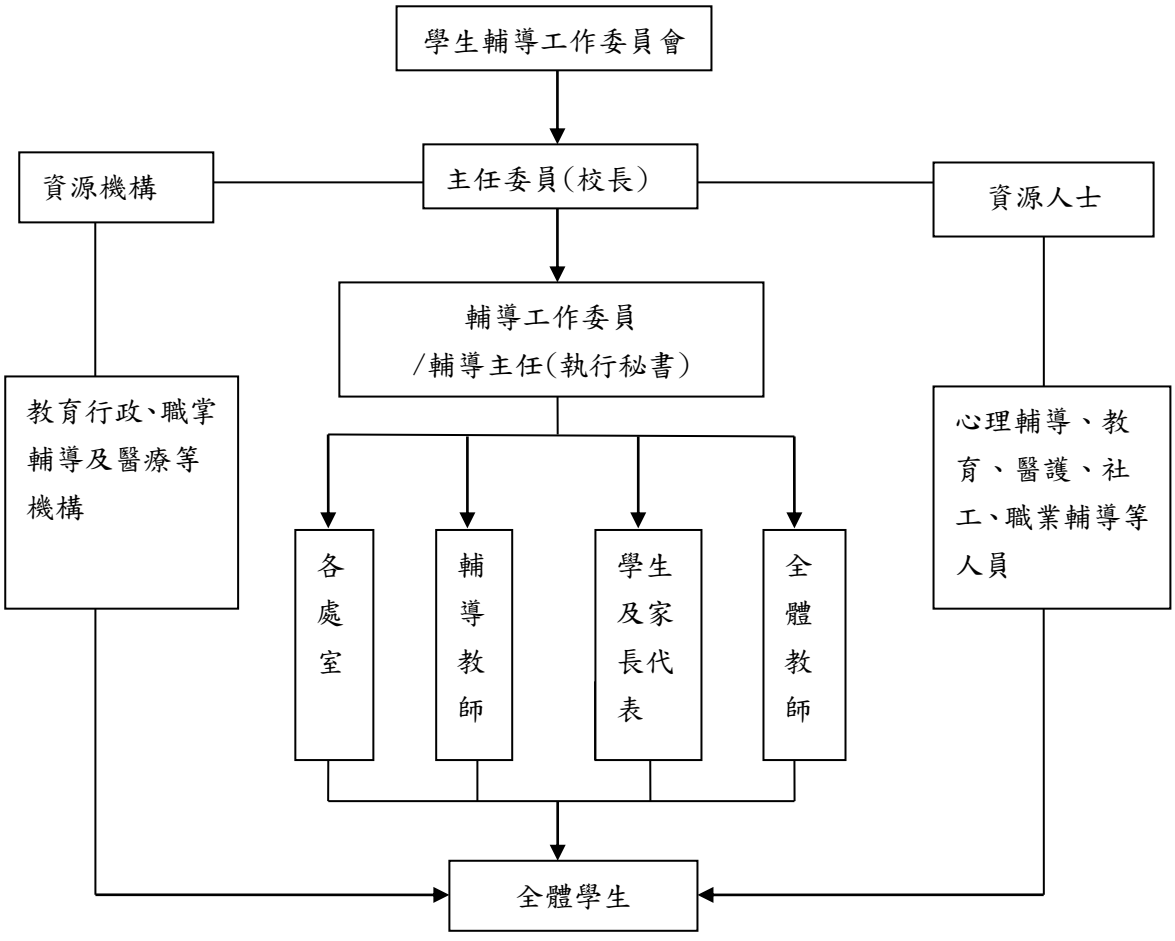

三、職掌

(一)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4.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
5.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二)主任委員

1.綜理全校輔導工作計畫。
2.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3.聘任適任之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
4.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
5.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
6.溝通全校教職員輔導工作觀念。
7.社區的聯繫及其資源之應用。

(三)輔導主任

1.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
2.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3.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工作。
4.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
5.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畫，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
6.出席校內有關會議（輔導工作委員會、行政會報、校務會議、學務會議、導師會報）。
7.策劃及主辦相關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8.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
9.協調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
10.聯繫校外有關資源，並爭取協助。
11.輔導專題研究。
12.參加有關進修之研習活動。

(四)輔導教師

1.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
2.學生資料之建立整理保管與運用。
3.輔導知能資料之蒐集與編印出刊。
4.圖書期刊之申購與管理。
5.財產非消耗品之申購與管理。
6.協助執行輔導工作各項計畫。
7.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解決學生問題。

8.實施個別諮商輔導。
9.實施團體諮商輔導。
10.辦理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活動。
11.推行認輔相關工作。
12.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及心理衛生宣導。
13.參加進修研習活動。

(五)導師
1.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逐年更新、運用。
2.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
3.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4.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
5.學生生活、學習、生涯輔導之實施。
6.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六)專任教師
1.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2.關心學生行為表現，辨識與初級輔導學生之特殊問題。
3.參與認輔與輔導相關工作。

(七)相關行政人員及代表
1.就所屬處室工作與輔導工作相關之業務推行與執行。
2.就所代表之之團體或組織，協助推行與執行輔導相關工作。
3.主動積極參與各項輔導知能研習。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 校長核准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

六、本章程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